

# DB63

## 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63/T xxxx—2019  
代替 DB 63/T 919-2010

### 绿色食品 蚕豆生产技术规程

(报批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、GB/T 20001.6-2017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DB63/T 919—2010《绿色食品 蚕豆生产技术规程》。与DB63/T 919—2010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取消了已经废止的3个引用标准，更新替代引用标准4个；
- 修改了有机肥、化肥、叶面肥用量；
- 修改了蚜虫化学防治方法；
- 修改了蚕豆轮纹病、蚕豆赤斑病化学防治方法；
- 增加了蚜虫、轮纹病、赤斑病综合化学防治方法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、青海省农林科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梅、胥婷婷、何冰、何长春、李建奎、许小宁、黄江武、张秉奎、邓锋震、张晓东、史炳玲、旺素多杰、吕青松、邢成德、唐燕青、李生军、刘丽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63/T 919—2010

# 绿色食品 蚕豆生产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蚕豆产地环境、产量指标、生产技术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收获和贮藏。本规程适用于青海省湟水、黄河河谷灌溉地及中、高位山旱地种植的绿色食品蚕豆标准化生产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404.2 粮食作物种子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## 3 产地环境

大气、土壤、灌溉水符合NY/T 391的规定。

## 4 产量指标

高肥力地每公顷4.50吨~5.25吨(300.00公斤/亩~350.00公斤/亩)，中等肥力地每公顷3.00吨~4.50吨(200.00公斤/亩~300.00公斤/亩)。

## 5 生产技术

### 5.1 品种选择

选用经过省级种子管理部门认定或登记的品种。

### 5.2 种子处理

#### 5.2.1 种子精选

种子质量符合GB 4404.2的规定。蚕豆品种纯度 $\geq 97.00\%$ ，净度 $\geq 99.00\%$ ，发芽率 $\geq 90.00\%$ ，水分 $\geq 12.00\%$ 。

#### 5.2.2 晒种

播前晒种3天~5天。

### 5.3 选茬

忌连作。

#### 5.4 整地

前作收获后深翻25厘米~30厘米左右，冬季镇压、耙耱一次，春播前耙地平整。

#### 5.5 施肥

##### 5.5.1 肥料使用

严格按照NY/T 394的规定。

##### 5.5.2 施肥量

充分腐熟的农家肥每公顷45.00吨~60.00吨(3000.00公斤/亩~4000.00公斤/亩)或商品有机肥每公顷4.50吨~9.00吨(300.00公斤/亩~600.00公斤/亩)(N、P、K总含量 $\geq$ 5%)或每公顷用纯氮0.04吨~0.05吨(2.50公斤/亩~3.00公斤/亩)，五氧化二磷0.08吨~0.10吨(5.00公斤/亩~7.00公斤/亩)，氧化钾0.03吨~0.04吨(2.00公斤/亩~3.00公斤/亩)。

#### 5.6 播种

##### 5.6.1 播种期

气温稳定通过0℃时播种，湟水、黄河河谷灌溉地3月中旬至3月下旬；中、高位山旱地3月下旬至4月上旬。

##### 5.6.2 播种方法

人工条播或机械点播。大粒蚕豆行距35厘米，株距20厘米；小粒蚕豆行距30厘米，株距15厘米~17厘米。

##### 5.6.3 播种量及播种深度

播种深度7厘米~10厘米。大粒蚕豆每公顷0.30吨~0.34吨(20.00公斤/亩~22.50公斤/亩)，保苗每公顷16.5万株~每公顷19.5万株；小粒蚕豆0.34吨~0.38吨(22.50公斤/亩~25.00公斤/亩)，保苗每公顷24万株~每公顷30万株。

### 6 田间管理

#### 6.1 中耕除草

苗龄2片~3片叶时第一次中耕除草。第一次灌水土表泛白时，结合松土进行第二次除草。

#### 6.2 灌水

有灌溉条件，在苗期、盛花期灌水，结荚期和鼓荚期根据实际降水情况灌水。

#### 6.3 摘心打顶

植株第10层~12层花序出现时摘心。摘心量1心1叶，在晴天露水干后摘心。

#### 6.4 追肥

花荚期用磷酸二氢钾每公顷0.002吨(0.1公斤/亩)，叶面施肥1次~2次，并每公顷用0.1%钼酸铵溶液，0.2%硼酸溶液0.75吨(50.00公斤/亩)，叶面施肥1次~2次，间隔10天。

## 7 病虫害防治

### 7.1 主要防治的病虫害种类

严格按照NY/T 393的规定。

### 7.2 农药使用

严格按照NY/T 393的规定。

### 7.3 防治方法

#### 7.3.1 农业和物理防治

黄板、诱虫灯诱杀，深翻防治蛴螬。

#### 7.3.2 化学防治

选用低毒、低残留的农药，优先选用生物农药。具体防治方法见附录A。

## 8 收获和贮藏

### 8.1 收获

植株下部叶片脱落，主茎基部4层~5层荚变黑，上部荚呈黄色时收获。

### 8.2 脱粒和贮藏

豆荚完全风干变黑时脱粒。籽粒晾晒至含水率13%以下时，贮存在通风干燥阴凉处。

附 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绿色食品蚕豆病虫害防治及要求

项目	防治药剂	使用量及要求
蚜虫	BTA 生物杀虫剂	发生期用800倍~1600倍液喷雾，且符合NY/T 393。
	40%抗蚜威	发生初期用 2000 倍~3000 倍液在田块四周喷封闭带 3m—4m；普遍发生时，全田防治，每隔 7d 防治一次，最多防治 3 次。且符合 NY/T 393。
轮纹病	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 70%百菌清可湿性粉剂	发病初期 1000 倍~1500 倍液喷雾防治，每隔 10d 防治一次，最多防治 3 次，安全间隔期为 30d。
赤斑病	多菌灵可湿性粉剂	用种子量的 0.3%进行拌种或发病初期用 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1000 倍~1500 倍液喷雾防治。且符合 NY/T 393。